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莲环〔2025〕1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科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5年1月14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督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持证报告真实性，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响应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FCs）年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领取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3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4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5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固体〔2022〕87号）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